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202执2553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负责人：

被执行人傅泳润，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与傅泳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21）辽0202民初4699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已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傅泳润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连胜街34号7层1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蒋希宏

审判员 张如龙

审判员 梁超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

书记员 宋婷婷